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報及

全年業績公告

之補充公告

有關向一家實體貸款

茲提述(i)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ii)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7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6.9百萬元分類為預付款項(「**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該款項幾乎全部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而作出的預付款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指向本集團交付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前結算採購價，這一做法符合行業規範，以確保以滿意的質量及時交付所需的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資產比率**」)，向一家實體的相關貸款超過8%，則本公司將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中，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一家供應商上海京就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京就**」)作出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根據資產比率，其未結結餘超過8%。因此，預付款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向一家實體的貸款，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披露相關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京就作出的預付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披露交易責任 開始的 相關日期	於相關日期 預付款項 概約未結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 佔本集團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採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 預付款項	2023年6月1日	28,441	8.68%
採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 預付款項	2023年12月5日	24,754	8.01%

預付款項沒有任何利息或抵押。由於上海京就分別於2023年7月及2024年1月中旬向本集團交付與2023年6月及12月預付款項未結結餘有關的部分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預付款項的相關部分此後合資格確認為存貨，因此截至2023年7月底及2024年1月中旬，預付款項未結結餘分別低於資產比率8%的界線。自2024年1月中旬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預付款項未結結餘一直低於資產比率8%的界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京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補救行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是一次對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錯誤詮釋，並承諾改進有關監控及程序，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為防止發生類似不慎偏離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和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的披露要求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彙報安排，並成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檢查本集團的相關交易，而各附屬公司須密切監察有關交易，包括與供應商的貸款或應付餘額，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專責小組可能須作出的披露，以確保適用的規定得以適時遵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項下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主席
孟憲震

香港，202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憲震先生及郭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Meng Cathy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